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12号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火山加油站 符合环保现状条件备案的复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火山加油站符合环保现状条件备案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广西梧州火山加油站建设地点位于梧州市万秀区火山路（地理坐标：东经 111°19'16"，北纬 23°27'58"），1997年注册成立，1999年1月完成建设并投产。

二、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30号）文件精神，2016年我市将广西梧州火山加油站列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

清理对象。你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写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火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因项目位于梧州市塘源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故原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在 2017 年作出不同意广西梧州火山加油站办理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决定（梧环管函〔2017〕40 号）。

三、2018 年我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取消了塘源水厂，并取得自治区的确认批复（桂政函〔2019〕37 号）。同时你公司按照《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检函〔2018〕767 号）规定要求，对该加油站进行了双层罐内衬改造，并在生态环境部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办理了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2018040300000074，2018 年 11 月 20 日）。

四、鉴于梧州市塘源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撤销，且该加油站已完成双层罐内衬改造，并办理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我局 2017 年印发的《关于不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火山加油站项目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梧环管函〔2017〕40 号）予以撤销。

五、广西梧州火山加油站在日常运营中应根据项目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确保环境事件发生时你公司人员能迅速、有序、

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本局污防科、总量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废中心，万秀生态环境局。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